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太辰光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德方纳米、三态股份、太辰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太辰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韶能集团、三态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韦云飞，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太辰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辰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兴源创、斯迪克、中泰证券、江河集团、瑞玛精密、聚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签字注册会计师韦云飞，项目质量复核人汪玉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 0 元，原因是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4〕1号）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每年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